

##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- 103.03.06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4.06.05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5.06.17 國立臺灣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8.12.27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9.03.20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1.04.15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11.05.27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，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。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，故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，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，並建構為國內、外相關教學、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。
- 三、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共同參與。

###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

- 四、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，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、核准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副院長，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。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委派學程委員會主任一名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 - （二）學程相關法規之訂修。
  - （三）審查及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。
  - （四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  - （五）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###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八、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：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、東亞經濟、東亞社會與媒體、東亞文化與文明，以及東亞法制。各領域之課程，詳見公告於社科院網頁之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。

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應修畢英語授課之《東亞導論》課程，並於以上五大領域中，至少選修二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，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。

九、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十五學分之規劃課程，其中至少四學分為本學程歷年課程清單上之全英語課程，東亞相關語言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，中國大陸相關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。

非列於歷年課程清單之東亞相關課程，至多承認六學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**

十、凡本校各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。

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，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，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
十一、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。

#### **第五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**

十二、於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提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所屬各學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申請學程，惟系統學校友校各二十名。

十三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規定。

十四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。

十五、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、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，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。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友校所屬學生得充抵至多三門課程（包括語言課程），其餘皆須修習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
十六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，核發『東亞研究學分學程』證明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